



#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



第

465

期

2014年08月15日

發行人：葉明功署長

## 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壯陽減肥不「藥」急
- 二、抗痘產品 測試防過敏
- 三、雙手清潔 衛生保安康
- 四、不鏽鋼含錳 謹慎選用徹底清洗
- 五、藥品仿單標示賦形劑 安全有保障

## 三、雙手清潔 衛生保安康

夏季高溫潮濕的環境容易使致病的微生物滋生，不論是調理食物或飲食都會使用雙手，所以手部清潔是非常重要的，可以**防止食品中毒及傳染病**。

不論是濕洗手或乾洗手都必需依照**正確的清潔、搓揉步驟**，才能確實洗淨雙手，以下提供圖解說明，讓您可以清楚瞭解正確洗手的步驟。

### (1)正確濕洗手步驟： 大約需要40~60秒



1. 以清水及洗手乳抹在手上



2. 掌心對掌心搓揉



3. 掌心搓揉手背，再兩手交替



4. 指縫間搓揉



5. 指背向掌心搓揉



6. 虎口對拇指搓揉，再兩手交替



7. 指尖對掌心搓揉，再兩手交替



8. 用水沖洗後擦乾雙手，雙手位置須高於手肘

### (2)正確乾洗手步驟： 按壓、搓手，大約需要20~30秒



1. 將乾洗手液按壓在手上



2. 掌心對掌心搓揉



3. 掌心搓揉手背，再兩手交替



4. 指縫間搓揉



5. 指背向掌心搓揉



6. 虎口對拇指搓揉，再兩手交替



7. 指尖對掌心搓揉，再兩手交替



8. 乾洗手步驟完成

圖片來源：  
疾病管制署

食藥署提醒您，市面上常見的手部清潔產品(如洗手乳、肥皂、乾洗手液等)中，**宣稱具有殺菌功效的「藥皂」**等產品，是屬於藥品的管理，**外盒上應標示衛生福利部許可證的字號**，才可以宣稱有殺菌、消毒效果。而化粧品中**添加含衛生福利部公告 21 種抗菌劑成分(連結檔案第 15~17 頁)**之一的產品，才可以宣稱「**抗菌**」。正確清潔雙手，防止食品中毒及傳染病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  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：02-2787-8000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  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姜郁美、羅吉方、蔡淑貞、李明鑫、張志旭、王貞懿、吳希文、陳可欣、高雅敏、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吳大任、翁銘雄  
出版年月：2014 年 8 月 15 日 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2 日 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  
GPN : 4909405233 ISSN : 1817-3691  
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。



# 時光走廊



1935/7/1 「麻醉藥品經理處」成立。  
 1946/5/1 「臺灣省衛生試驗所」成立。  
 1971/3/17 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成立  
 (藥政處及麻經處改隸)。  
 1972/3/31 推動「藥商整頓方案」。  
 1974/8/1 公告「查緝偽藥處理要點」。  
 1975/1/13 發布「食品中毒案件處理要點」。  
 1975/1/28 修正公布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  
 (原名稱:「食品衛生管理辦法」)。  
 1978/9/20 「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」成立。  
 1979/3/26 修正公布「藥師法」及全文43條  
 (原名稱:「藥劑師法」)。

1970

1980/10/15 實施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」。  
 1981/7/1 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」成立。  
 1982/5/26 訂定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(GMP)」。  
 1983/11/11 修正公布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全文38條。  
 1988/12/19 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」落成。

1980

1993/2/5 修正公布「藥事法」及全文106條  
 (原名稱:「藥物藥商管理法」)。  
 1995/3/8 公告「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」。  
 1995/4/20 公告「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」。  
 1997/3/1 實施「醫藥分業制度」。  
 1998/1/19 與美國簽訂「中美醫療器材技術合作換文」。  
 1998/7/13 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」成立。  
 1998/8/10 公告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」。  
 1999/2/3 修正公布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。  
 1999/5/1 公告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cGMP)」。  
 1999/6/2 修正公布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及全文44條  
 (原名稱: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」)。  
 1999/7/1 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」成立  
 (原「麻經處」)。

1990

2000/5/31 公布「藥害救濟法」。  
 2000/6/20 公告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」。  
 2000/9/7 公告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」。  
 2001/9/24 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成立。  
 2001/12/3 與歐盟簽訂「中歐醫療器材技術合作換文」。  
 2004/12/30 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」全面完成cGMP確效作業。  
 2005/6/20 醫療器材全面實施上市前查驗登記。  
 2007/7/4 與瑞士簽訂「台灣醫療器材技術合作換文」。  
 2007/12/19 公告「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  
 (PIC/S GMP)之時程」。  
 2008/5/8 發布「食品安全管制  
 系統規定」。

2000

2010/1/1 FDA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」成立。  
 2010/4/13 與澳洲簽署「台澳藥物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」。  
 2010/11/22 與澳洲簽署「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」。  
 2010/12/17 成為「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會(GHTF)之NCAR」會員。  
 2010/12/17 與奧地利簽署「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」。

2010

2011/1/1 接辦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」。  
 2011/6/21-22 召開「2011全國食品安全會議」。

2011

2012/6/20 與澳洲簽署「食品安全合作與資訊交換  
 瞭解備忘錄」。  
 2012/11/1 公告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  
 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。

2012

2013/1/1 成為「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(PIC/S)」會員。  
 2013/5/13 發布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。  
 2013/7/23 行政院組改, 升格  
 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 
 管理署」。  
 2013/11/30 召開「2013  
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」。

2013

2014/1/1 醫用氣體製造廠全面完成實施PIC/S GMP。  
 2014/2/5 修正公布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全文60條  
 (原名稱: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)。  
 2014/5/1 實施「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制度」。  
 2014/5/12-13 與歐洲理事會藥品品質與衛生保健局(EDQM)簽署  
 「台歐原料藥品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」。

2014